

浅谈融资租赁收入在合并 会计报表中的确认

梁淑红

融资租赁是一种金融与贸易相结合的业务。因此,对于整个集团来说,融资租赁的开展将带来两部分的收入:一部分是融资业务所带来的相关利息收入,另一部分是进行贸易所实现的销售收入。这两部分收入应分别在母公司和租赁子公司的会计处理中予以确认,在进行会计报表合并时,还存在相关抵销的问题,至于母公司出售给租赁子公司的产品所实现的收入何时需要进行抵销处理、何时不作抵销、如何进行抵销,可以分以下两种情况探讨:

第一种情况,母公司出售产品给租赁子公司,租赁子公司已将产品全部融资租赁出去。

在一般情况下,母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子公司,子公司再将其销售,在合并会计报表中不存在任何抵销问题。但存有争议的是,子公司是将产品融资租赁出去的,融资租赁的收款时间相对较长。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具有融资租赁性质的递延销售,应该按照应收款的公允价值确认当期销售,同时,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应收款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由此可见,依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融资租赁收入在合并会计报表时的会计处理为:融资租赁租出去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当期应全部确认为营业收入,无需作任何抵销处理。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融资租赁合同是不允许撤销的。虽然融资租赁的收款时间较长,但从实质上来说,企业已将商品进行了移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已进行了转移,销售已经实现,收入应该确认。从权责发生制的角度来说,收款时间的长短实际与收入的确认没有任何联系,收款时间的长短与企业应该计提的坏账准备更加相关。新企业会计准则

更多地从业务的实质来考虑会计处理,这与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相一致的。

第二种情况,母公司出售产品给租赁子公司,租赁子公司未将产品融资租赁出去。

这种情况应与一般子公司向母公司购买产品但未向外销售的情况一样,应该作收入抵销,合并会计报表时可以做以下抵销分录:借记“营业收入”(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的价格),贷记“营业成本”(母公司产品成本)、“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将会随着融资租赁法的颁

布与中国制造业的发展而日益发展,它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在企业中的比例会越来越来大,其会计处理与其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由于我国是新企业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并存,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依照不同的会计标准进行会计处理,所产生的核算结果也会不同,对企业当年度的利润及每股收益影响尤其大。笔者更倾向于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方法——在合并会计报表时,按公允价值在当期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的销售收入;而在计提融资租赁所产生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时,更注重谨慎性原则的应用。这样,在收入计量上不仅真正体现了权责发生制原则,而且因为在计提坏账时充分考虑长期应收账款的性质,会使会计信息更趋可靠。

(作者单位:天津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张智广

新会计准则下关于捐赠的 会计和税务处理

刘志耕 温立群

(一)接受捐赠时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会计制度和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接受资产捐赠分别通过“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和“资本公积”科目进行核算,最终再进行纳税调整计缴企业所得税。但是,新会计准则取消了“待转资产价值”科目,对资产捐赠也不通过“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核算。说明新会计准则改变了会计制度对该问题的核算思路。再从新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对“营业外收入”科目的规定可以看出,该科目下设置了“捐赠利得”的明细科目,说明新会计准则将企业接受捐赠资产的价值作为“捐赠利得”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关于企业接受捐赠资产计缴所得税的相关问题,笔者认为,新准则将接受捐赠资产的价值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

体现为利润的会计处理与税法对此问题作为计税所得的处理在实质上保持了一致,在一般情形下,企业今后无需再对接受捐赠资产单独进行纳税调整。另外,由于企业取得的捐赠收入较大,经批准可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分期平均计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的问题,新会计准则没有明确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笔者认为,对于上述问题可以通过“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进行核算。具体处理可分为如下两个主要步骤:(1)接受时:按新会计准则(有企业直接按税法规定)确定的价值,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材料”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2)计缴所得税时:如果捐赠收入金额不大,所得税费用负担不重,直接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科目。如果捐赠